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的若干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買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還款違約

謹此提述該公告關於建議出售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油氣權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ET-LA,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於出售事項時，收取了BCM Energy Partners, Inc.(「買方」)發出本金金額為5,2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本金或累計利息，而前述事項已構成買方之還款違約(「違約事件」)。本公司目前正與買方磋商還款事宜，在必要時，將申索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抵押資產。倘買方與賣方之磋商以及其他法律補救未能成功，本公司預期將錄得減值虧損，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抵押資產之差額。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之減值虧損或可能反映對本集團持有買方之股本投資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買方總已發行股份約3.81%。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經過初步審視及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因違約事件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可換股票據錄得金額不超過68,6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屬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該等減值虧損屬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之最終金額可能會有變化。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 (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